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和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顾春华、刘尚申、陈婷婷。

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因人员离职以及质量管控等原因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调整，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王天、常桂华。

二、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

王天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5月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

常桂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王天、常桂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